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5-009

##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5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4 年，公司全体监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规范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

公司监事签署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845.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92.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7.55%。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 201,088.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33%，公司净资产 168,105.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5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利润分配计划》等有关规定，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

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公司监事会同意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能够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等相关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 **8、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监事俞浩女士因 2024 年 8 月之前在关联方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回避表决。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 2025 年与关联方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 **9、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满足正常经营和业务需要，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因此，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在有效期内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 5,000 万美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 10、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由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 1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